

臺北醫學大學助學生學習實施要點

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1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40004004 號令修正，全文 11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協助經濟上困難之學生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助學生學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性質：

一般性：支援學校各單位之服務事務。

機動性：其他臨時事務處理之需（含團體、專案性活動）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每學年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中，提撥規定百分比率之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合併支付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，以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證明及家庭急難事故之學生為優先協助之對象。

第五條 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（八月至次年一月）；新生自開學日起；第二學期（二月至七月）；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月份六月止。

第六條 時間：

以學生課餘且不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，並配合其核定單位之時段，共同商討決定之。

第七條 甄選：

由執行之各單位，依規範自行辦理。

第八條 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每月定期申報核發（匯入學生本人帳戶）。
- 二、每小時核發金額依教育部函示調整之，特殊狀況事項，得提出書面報告彈性調高至 50% 為上限。
- 三、每人一天內最多以八小時為上限（含機動性時數）。
- 四、每人每月總時數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上限（含機動性時數）。

第九條 執行規範及管理：

- 一、執行單位應自訂助學生學習紀律管理細則，及助學生可擔任之學習項目及內容，以維護助學生之安全。
- 二、助學生學習期間，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執行單位者，應扣除該時段學習之時數；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學習資格：
 - (一)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。
 - (二)無故不到三次者。
 - (三)不接受指導者。
 - (四)經核定休、退學之學生。
- 三、執行單位應指定一人教導助學生學習處理事務，並負管理、督導及考評之責。
- 四、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得作關懷及慰問之訪視，藉以研討助學措施之參考。

第十條 緊急事務執行：協助校方緊急事務時，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可調動各單位之助學生即時配合支援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